

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5 年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宁强县康达医养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宁强县残联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合同包 3。

二、项目总资金：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(118760.00 元)。

三、托养人数和时长：为宁强县 20 名符合托养条件的重度肢体残疾、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，服务时间为 3 个月/人次（90 天）。

四、服务对象：

（一）本次寄宿制托养服务区域：除汉源街道办、高寨子街道办之外的所有乡镇。

（二）服务对象要求：

1. 具有宁强县户籍、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 16-59 周岁、女 16-54 周岁）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三代或有效期内二代证）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、重度肢体（一、二级）残疾人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（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，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，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，并经精神科医师风

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)以及同时存在智力、精神和肢体一、二级残疾的多重残疾人。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脱贫户、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、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。

2. 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、服务类救助、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、长期护理保险、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,不作为本次托养服务对象。

3. 本人和家庭具有寄宿制托养服务需求,托养服务初步名单由甲方提供,经乙方筛选确认后确定最终托养名单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

1. 服务内容:采取寄宿制托养方式。提供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辅导、运动功能训练,为有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。

2. 乙方需按照中国残联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(GB/T 37516—2019)、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》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具体内容规范开展本次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履行项目监管责任,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如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,有权提前终止协议;

2. 甲方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纽带作用,在乙方提供托养服务期间做好被托养残疾人户籍所在地镇(办)残联沟通协调工作;

3.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束后适时开展验收,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残疾人，不得歧视残疾人。要加强托养期间被托养残疾人的管理，注重残疾人身心健康发展，保持身心愉悦；

2. 乙方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注重发挥资金效益，更好的为残疾人服务。

3. 被托养残疾人在乙方托养期间出现的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乙方要和被托养残疾人或监护人签订托养协议，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，同时健全内部管理、完善安防措施，确保被托养成疾人在托养期间的人生安全，无意外情况发生；

4. 贫困残疾入家庭具有特殊性，乙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为被托养人入住提供接送服务；

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为被托养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。

七、项目验收资料及资金支付方式

1. 项目资料：项目结束后，乙方按照《宁强县 2025 年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收集、整理资料。

2. 服务满意度：服务质量考核以被托养人和监护人满意度为主，满意度达 90%以上服务质量为合格，满意度达 95%以上服务质量为良好，满意度达 98%以上服务质量为优秀。

如残疾人服务满意度低于 90%时，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。甲方有权对本次购买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除。

3. 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资料后，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长、数量、质量和服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验收。经甲方验收，服务时长

和服务数量符合合同约定、服务质量为良好以上、绩效目标完成合格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托养服务费用，资金拨付方式为转账。

4. 资金拨付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预拨项目总价 40 %的资金；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款项的 40%；审计结束后，支付合同款项的 20%资金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1. 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本次寄宿制托养服务内容。

2.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实施需要延期的，应及时告知对方，项目延长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：[签名]
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
羌州路中段

甲方：宁强县康达医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[签名]
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高家坪村
康乐路

电话：0916-4221526

传真：0916-4221526

时间：2025年4月30日

电话：13619164323

传真：0916-2996388

开户行：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2706060101201000047585

时间：2025年4月30日

5000-96